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九達昌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思千

代　理　人　高育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7 年1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2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東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:歐淑霞 | 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| 107年5月21日 | 32,478元 | UA0000000 | 受款人:九達昌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|